

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远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6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23)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远特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4535)自2016年7月27日(星期三)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、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29、2016-030)。

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，且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尚未完成，前述事项依然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36)，公司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点为2016年10月28日。

同时，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，于2016年7月28日变更公司名称）已终止筹划收购本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10日